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5.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或者决定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和行政诉讼及社区矫正实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并对审判结果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9.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0.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改革要求，作为政法专项编制五十人以下的基层院，采用“1+4”内设机构模式，机构名称和职能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负责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新闻宣传、检察文化及队伍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检察信息、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负责检务督查、安全保密、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工作。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第四检察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等工作；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派出机构1个，是：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泰州港核心港区检察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强化检察担当。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找准检察机关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切入点，在办案中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在办案中促进解决社会治理的深层次问题。把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重要抓手，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妥善办理各类涉企案件，加大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强化综治平安建设。持续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深挖细查、破网打伞和长效机制建设上下功夫。紧密结合司法办案，积极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争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促进者、精准脱贫的贡献者、污染防治的护航者。

二是在保障民生民利中培优检察产品。始终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为目标，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加强以案释法和犯罪预防，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法治意识。加大对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帮扶和教育引导；聚焦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更加有效地服务保障民生民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

三是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智慧。坚持把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作为目标追求，进一步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刑事案件审前主导，依法引导侦查，准确适用认罪认罚，审慎提出量刑建议，降低“案—件比”，提高刑事案件整体办理质效。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健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不断在民事虚假诉讼、行政执法监督、公益诉讼等方面破解难题、畅通渠道、补齐短板，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四是在深化队伍建设中树立检察公信。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大力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不断提升队伍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以法律高素养、专业高水平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求。始终把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各项要求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塑造检察官良好形象，树立检察公信。

第二部分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09.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90.62万元，增长13.4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609.0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609.0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0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62万元，增长13.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元，增长（减少）0%。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1609.00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11万元，主要用于工会事务及党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94万元，增长1020.51%。主要原因是结构调整。

2．公共安全（类）支出1126.6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检察工作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110.75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3．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70.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38万元，增长28.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38.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24万元，增长85.94%。主要原因是速录员工资纳入今年项目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609.0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9.00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609.0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70.01万元，占91.36%；

项目支出138.99万元，占8.6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0.62万元，增长13.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09.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62万元，增长13.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支出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结构调整。

2．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支出1.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减少5.13%，主要原因是党员减少。

（二）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52.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31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工资纳入年初预算。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7.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4.54万元，增长2875.51%。主要原因是结构调整

3.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8.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8万元，减少10.54%。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58.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万元，减少6.3%。主要原因是结构调整。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65.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8万元，减少7.09%。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32.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41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调整了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86.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44.96万元，增长108.2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9.7万元，增长116.98%。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基数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16.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28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3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56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7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0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62万元，增长13.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70.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7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改变召开会议方式。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万元，主要原因业务培训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9万元，增长67.66 %。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人员工资。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_81.7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